

# 东莞市米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0月3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横埔路53号,出现“注塑工序正在生产,注塑车间设有13合排气扇且有1合正在开启使用并向车间外排风注塑车间大门及窗户均处于打开状态;注塑车间6台卧式注塑机以及2合立式注塑机未设置废气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其中5台卧式注塑机及1台立式注塑机正在生产使用,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注塑车间打开的门窗及正在使用的排气扇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管理疏忽,没有做到定期检测,环保意识较弱。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把所有带有排风扇全部封闭,做到全车间密闭,另外没有管道收集的注塑机,全部做到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做到达标排放。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  
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米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 1 月 14 日

